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89%，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王新民	否	无	D	1,250,000	0.9259%	0
2	石玉锋	否	原董事	C	1,062,500	0.7870%	1,062,500
3	刘翼君	否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C	625,000	0.4630%	0
4	廖伟	否	无	D	625,000	0.4630%	0
合计				—	3,562,500	2.6389%	1,062,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股东王新民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自愿限售 2,000,000 股，限售期两年。挂牌后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其所持股份增加至 2,500,000 股。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编号：2021-001），王新民先生自愿解除限售股份 1,25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0,000。现自愿限售期已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250,000 股。

股东廖伟于 2019 年 2 月自愿限售 625,000 股，限售期 1 年。现自愿限售期已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625,000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031,525	24.47%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²	95,343,475	70.62%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6,625,000	4.91%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1,968,475	75.53%
总股本		135,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及附件材料。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